

檔 號：12010500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02月26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0409



簽稿併陳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9日

附 件：(3件) [1072100409_1_第3次系教評會議紀錄.pdf](#) (附件一)
[1072100409_2_第3次系課程紀錄.pdf](#) (附件二)
[1072100409_3_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三)

主旨：檢陳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第3次系課程、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第3次系教評會議討論事項：
 - (一)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新、續聘案。
 - (二)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擬新聘專案教師1名，公告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二、第3次系課程會議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 (二)討論本系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 三、第3次系課程會議臨時動議：
 - (一)討論本系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 (二)修訂本系學程及課程模組施行細則。
 - (三)本系選修課程若涉及排擠本系教師之課程，為保障本系教師基本權益，建議將相關課程改列為系專業選修。
- 四、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事項：
 - (一)確認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 (二)確認本系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 (三)確認本系學程及課程模組施行細則。
 - (四)確認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擬新聘專案教師1名公告等相關事宜。
- 五、第3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
 - (一)本系申請修正學生成績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7-01-29 11:14:06	創文
2	許義忠主任		財政稅務系	107-01-30 17:07:47	107-01-31 16:04:39	串簽 
3	戴錦周院長		商學院	107-02-01 10:21:40	107-02-01 10:22:55	串簽 
4	黃筱丰組員		人事室第一組	107-02-01 16:18:09	107-02-01 16:55:13	串簽 
5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7-02-01 17:16:58	107-02-01 17:21:04	退文 
6	黃筱丰組員		人事室第一組	107-02-02 10:42:19	107-02-02 10:45:30	串簽 
擬： 請確實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111@nutc.edu.tw存參。 						
7	林輝雄組長		人事室第一組	107-02-05 10:00:37	107-02-05 10:01:37	串簽 
8	羅淑惠主任		人事室	107-02-05 12:14:58	107-02-05 13:59:43	串簽 
9	劉富美組員		課務組	107-02-06 09:15:39	107-02-06 16:31:23	串簽 
擬辦 一、系課程委員會 1.本校各系課程架構為：專業必修、學院必修、核心通識及專業選修，並無「選修」架構，議案由三討論將「選修」改為「專業選修」惠請修正。 2.修訂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加會語言中心 二、系務會議：張 云老師申請修正財稅二2學生成績案加會註冊組。 						
10	程春美主任	[劉富美加簽]	語言中心	107-02-07 09:28:48	107-02-07 09:38:41	串簽 
11	林雅雪組員	[程春美加簽]	語言中心	107-02-07 09:40:48	107-02-07 14:23:13	串簽 
財稅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內有關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72小時英文輔導課程部分，經詢問系辦，係指學期中各系開設之課程，並非本中心暑期英文畢業門檻輔導課程；爰此，請系上檢視及認定是否符合系級英文畢業門檻標準，本中心僅能協助課程選課事宜。 						
12	林燕玲組長	[林雅雪加簽]	語言中心綜合業務組	107-02-13 10:35:01	107-02-13 10:35:46	串簽 

13	程春美主任	[林雅雪加簽]	語言中心	107-02-13 11:18:12	107-02-13 11:19:34	串簽
						
14	葉秋蘭組長		課務組	107-02-14 10:40:08	107-02-14 10:55:38	串簽
						
15	郭青華組員		註冊組	107-02-14 11:32:05	107-02-14 11:38:11	串簽
成績修正如奉核可，請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16	林惠娟組長		註冊組	107-02-21 13:50:38	107-02-21 13:56:34	串簽
						
17	陳永隆教務長		教務處	107-02-22 15:57:26	107-02-22 16:02:11	串簽
						
18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107-02-22 16:42:51	107-02-22 16:43:27	串簽
						
19	簡枝芳組長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107-02-22 17:07:03	107-02-22 17:07:27	串簽
						
20	鄭瑞昌主任秘書謝俊宏校長(乙).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07-02-22 17:27:40	107-02-24 16:42:15	決行
閱，存參。						
						
21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7-02-26 11:47:14		擲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原創稿)

創稿文號：1072100409

主旨：檢陳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第3次系課程、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請鑒核。

一、第3次系教評會議討論事項：

(一)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新、續聘案。

(二)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擬新聘專案教師1名，公告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二、第3次系課程會議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二)討論本系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三、第3次系課程會議臨時動議：

(一)討論本系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二)修訂本系學程及課程模組施行細則。

(三)本系選修課程若涉及排擠本系教師之課程，為保障本系教

師基本權益，建議將相關課程改列為系專業選修。

四、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事項：

(一)確認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二)確認本系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三)確認本系學程及課程模組施行細則。

(四)確認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擬新聘專案教師1名公告等相關事宜。

五、第3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

(一)本系申請修正學生成績案。

附件：1072100409_1_第3次系教評會議紀錄.pdf

1072100409_2_第3次系課程紀錄.pdf

1072100409_3_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pdf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室

參、主席：許義忠主任

記錄:曾小津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新、續聘案。

說明：

1. 財稅二 1、2 組織與管理何姍儒老師因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法至本系授課，擬改聘陳淑娟、MICHAEL ASHLEY, WILES 老師擔任財稅二 1、2 組織與管理授課教師。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兼任教師及授課資料如下表：

教師姓名	聘任級別	學經歷	現職	教授課程(級別,學分數,時數)
MICHAEL ASHLEY, WILES (附件一)	兼任助理教授	Doctor of Education (EdD), Durham University, UK	財團法人台中美國學校教師	組織與管理(財稅二,2,1)
楊美煌 (附件二)	兼任講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	租稅法規(財稅二 2,3,3)
吳叔銘 (附件三)	兼任講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	建拓企管顧問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稅管研一,3,2)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兼任教師及授課資料如下表：

教師姓名	聘任級別	第一學期教授課程(級別,學分數,時數)	第二學期教授課程(級別,學分數,時數)
陳淑娟	兼任講師	國際禮儀(財稅一,3,)、財稅英文(一)	組織與管理(財稅二,2,1)、商業英文會話(財稅三 1,2, 1)、商業英文會話(財稅三 2,2, 2)、財稅英文(二)(財稅四,2,2)
李顯虎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	金融專題(財稅三,3,3)	研究方法(財稅三,2, 2)、投資學專題(稅管研一,3,1.5)

	術人員		
朱瓊芳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稅管研一,3,1.5)	國際租稅規劃(稅管研一,3,1.5)
洪國仁	兼任講師	-	國際租稅(財稅四,3,3)、國際租稅規劃(稅管研一,3,1.5)

決 議：

案由二：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專案教師 1 名，公告等相關事宜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各附設學校 學年度擬聘專(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 (本表請於新聘專(兼)任教師時請連同聘任清冊或申請表併送)					
擬聘單位	財政稅務系	擬聘職稱	兼任助理教授	聘起年 期迄月	自107年2月1日起 至107年7月31日止
姓名	MICHAEL ASHLEY WILES	出生日期	1960/10/17	身分證	BC00329862
E-mail	Ma.wiles@yahoo.com	傳真		網址	
性別	男	聘書字號		初聘日期	107.02.01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國籍(居留證號碼: BC00329862 ; 最近來台日期)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芋園巷21之1號			聯絡電話:	0912 441 197
通訊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1339號2樓之1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Durham University (英國德倫大學) 系所: 教育系	取學位	博士	教證字 師書號	字第 號 年 月起資
現專工作 職任	台中美國學校 (請詳填機關名稱及現任職稱如無專職者請填兼職如無兼職請填「無」)				
專業 證 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劍橋 CELTA 英語教學 證照字號: ZA109	是否具「原住民身 分」或「領有殘障 手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原住民身分及無領有殘障手冊		
擬任教 科目	組織與管理 合計每週或全學期授課 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曾於私立學校或公立機關、學校擔任專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於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職員且已辦理退休或離職,其相關資料如下: 1、曾任私校名稱: 2、退休(離)職時職稱: 3、退(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4、是否領取退休(離)職金(請填有或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專任職務且已辦理退休或離職,其相關資料如下: 1、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名稱: 2、退休(離)職時職稱: 3、退休(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4、退休(離)職金支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領任何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職)金。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包括聘僱人員或 臨時人員、代理(課)教師、兼任教師),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工作報酬達到公務人 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目前為新臺幣32,160元)者,應主 動告知停發月退休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 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 本工資者,應主動告知停發月退休金。					
曾任公 司或私 人 業 經 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曾任職於私人公司或企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曾任職於下列私人公司或企業: 1. 公司企業名稱: 台中美國學校 職稱: 教師 任職起迄: 2004~2018 2. 公司企業名稱: 台北美國學校 職稱: 教師 任職起迄: 2002~2004 3. 公司企業名稱: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職稱: 教師 任職起迄: 1992~1993				
※參加 專任 教師 保險 免 填 情 形	一、本人已參加的職業保險:(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u>私立</u>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任何職業保險 二、是否具免扣繳補充保費之身分(有事先向健保局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一般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投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保險人(無一定雇主且加入工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人員或自營且在工會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或身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健保法規定之經濟困難者				
郵儲 局 通 帳 號	局名: 台中軍功郵局 局號: 0021546 帳號: 0303685 戶名: WILES MICHAEL ASHLEY (僅限本人郵局帳戶,核撥薪津、授課鐘點費用)				

填寫人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當學年度聘約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
2. 本表格各欄位資料請詳實填列，如有不實或錯誤致影響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3. 兼任教師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隨時與所屬單位聯繫更正；並通知本校人事室。

填寫人簽章：Mawles

① 教育博士資格證明。 (>1/08/2019)
② 畢業證書將於>月底 (2018), 送到。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EALTH

DEGREE OF
DOCTOR OF EDUCATION IN INTERNATIONAL SUMMER
POSTGRADUATE INSTITUTE
(X9A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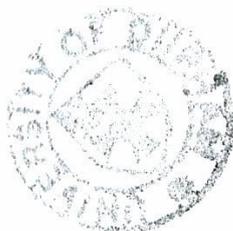
The following candidate has satisfied the Examiners, subject to conferment at Congregation. Please note that the University Regulations state that a candidate must be free of debt before the degree can be conferred.

CANDIDATE

MICHAEL ASHLEY WILES
(ST MARY'S COLLEGE)

TITLE OF THESIS

A phenomenographic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Taiwanese music teachers' experiences of creativity
in the classroom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 M. O." or similar.

for the Registrar and Secretary

Academic Office
The Palatine Centre
Durham University
Stockton Road
Durham DH1 3LE

21 August 2017

00009853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各附設學校 學年度擬聘專(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 (本表請於新聘專(兼)任教師時請連同聘任清冊或申請表併送)									
擬聘單位	財政稅務系	擬聘職稱	兼任講師	聘起年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	聘迄月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姓名	楊美煌	出生日期	49 年 8 月 26 日	身分證	N220997811				
E-mail	y08268933@yahoo.com.tw	傳真	049-2335025	網址					
性別	女	聘書字號		初聘日期	107.02.01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居留證號碼)			最近來台日期					
戶籍地址	彰化市興北里民生路 447 號 2 樓之 2						聯絡電話：049-2332835		
通訊地址	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路 3 號 4 樓						手機：0937-777353		
最高學歷	校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學系碩士	取得學位	94.7.31	教證字號	95 字第 085878 號	師書號	95 年 2 月起資		
現專工職任作	財政部賦稅署 科長								
專業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8 基層特考丙等稅務行政及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 80 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及格 字號：(80)全高二字第 891 號 考試院訓練合格證書 字號：102 公升簡訓字第 000628 號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或「領有殘障手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原住民身分及無領有殘障手冊				
擬任科目	租稅法規		合計每週或全學期授課 2 小時						
是否曾任私立學校或公立機關學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曾於私立學校或公立機關、學校擔任專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於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職員且已辦理退休或離職，其相關資料如下： 1、曾任私校名稱： 2、退休(離)職時職稱： 3、退(離)職日期：年 月 日 4、是否領取退休(離)職金(請填有或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專任職務且已辦理退休或離職，其相關資料如下： 1、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名稱： 2、退休(離)職時職稱： 3、退休(離)職日期：年 月 日 4、退休(離)職金支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領任何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職)金。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含特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代理(課)教師、兼任教師)，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工作報酬達到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目前為新臺幣 32,160 元)者，應主動告知停發月退休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主動告知停發月退休金。								
曾任私企或公司業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曾任職於私人公司或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任職於下列私人公司或企業： 1. 公司企業名稱：彰化縣埔塩鄉農會 職稱：會計 任職起迄：67 年至 73 年 2. 公司企業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 3. 公司企業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								
※參加專任職業保險免填情形	一、本人已參加的職業保險：(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任何職業保險 二、是否具免扣繳補充保費之身分(有事先向健保局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一般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投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保險人(無一定雇主且加入工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人員或自營且在工會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或身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健保法規定之經濟困難者								
郵儲局通帳號	局名：彰化郵局 局號：彰化過溝仔郵局 帳號：008 1055/0379696 (僅限本人郵局帳戶，核撥薪津、授課鐘點費用)								

填寫人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當學年度聘約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
2. 本表格各欄位資料請詳實填列，如有不實或錯誤致影響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3. 兼任教師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隨時與所屬單位聯繫更正；並通知本校人事室。

填寫人簽章：

楊美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94)彰師碩證字第292013521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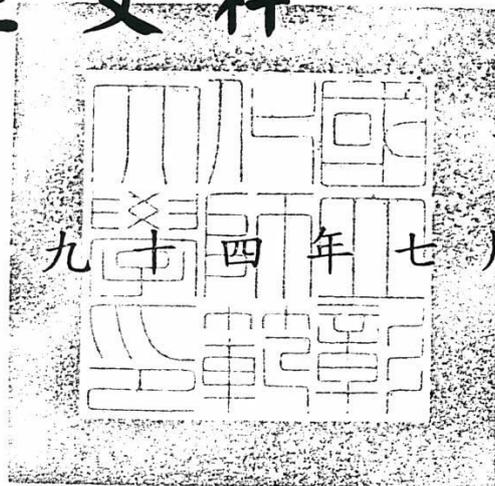
學生 楊美煌

中華民國肆拾玖年捌月貳拾陸日生
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在本校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研究期滿
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此 證

代理校長 **王文科**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核對者：何佩珊 與正本相符

約用曾小津
組員

本影本與正本無異



講師證書

講字第〇八五八七八號



姓名：楊美煌

身分證字號：N220997811

出生年月日：肆拾玖年捌月貳拾陸日

年資起算：玖拾伍年貳月

送審學校：建國科技大學

經 本 部 依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教
師 資 格 審 定 辦 法 審 定 合 於
講 師 資 格 此 證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中華民國玖拾伍年參月壹拾柒日



本影本與正本無

與正本相符

約用曾小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各附設學校 106 學年度擬聘專 (兼) 任教師基本資料表 (本表請於新聘專 (兼) 任教師時請連同聘任清冊或申請表併送)					
擬聘單位	財政稅務系	擬聘職稱	兼任講師	聘起年月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姓名	吳叔範	出生日期	49.7.20	身分證	M120766840
E-mail	ericwu1110@gmail.com	傳真	(04)2291-1999	網址	
性別	男	聘書字號		初聘日期	107.02.01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居留證號碼); 最近來台日期)				
戶籍地址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庄仔巷 21-1 號			聯絡電話:	049-2732779
通訊地址	台中市西區學界街 243 號 14F			手機:	0916935149
最高學歷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系所: 財政稅務系稅務管理組	學位	商學碩士	教證字號	字第 年 月起資
現任工作	建拓企業顧問 (請詳填機關名稱及現任職稱如無專職者請填兼職如無兼職請填「無」)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 PMP CITA 證照 證照字號: 1357607394629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或「領有殘障手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具原住民身分及無領有殘障手冊		
擬任科目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 合計每週或全學期授課 2 小時				
是否曾任公立機關學校職務或私立學校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未曾於私立學校或公立機關、學校擔任專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於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職員且已辦理退休或離職，其相關資料如下： 1、曾任私校名稱： 2、退休(離)職時職稱： 3、退(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4、是否領取退休(離)職金(請填有或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專任職務且已辦理退休或離職，其相關資料如下： 1、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名稱： 2、退休(離)職時職稱： 3、退(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4、退(離)職職金支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領任何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職)金。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包括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代理(課)教師、兼任教師)，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工作報酬達到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目前為新臺幣 32,160 元)者，應主動告知停發月退休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主動告知停發月退休金。				
曾任私人公司或企業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曾任職於私人公司或企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曾任職於下列私人公司或企業： 1. 公司企業名稱: 和泰汽車公司 職稱: 課長 任職起迄: 78.6~87.3 2. 公司企業名稱: 凱達電腦公司 職稱: 稽核經理 任職起迄: 88.7~90.8 3. 公司企業名稱: 信龍科技公司 職稱: 總經理 任職起迄: 91.4~93.1				
※參加專任教師職業保險免填情形	一、本人已參加的職業保險:(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加任何職業保險 二、是否具免扣繳補充保費之身分(有事先向健保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般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投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保險人(無一定雇主且加入工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人員或自營且在工會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或身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健保法規定之經濟困難者				
郵局儲蓄通帳號	局名: 士林天母郵局 局號: 0001526 帳號: 0388821 (僅限本人郵局帳戶,核撥薪津、授課鐘點費用)				
填寫人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當學年度聘約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 2. 本表格各欄位資料請詳實填列,如有不實或錯誤致影響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3. 兼任教師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隨時與所屬單位聯繫更正;並通知本校人事室。 填寫人簽章: 吳叔範				



碩士學位證書

(104)中科碩證字第 3201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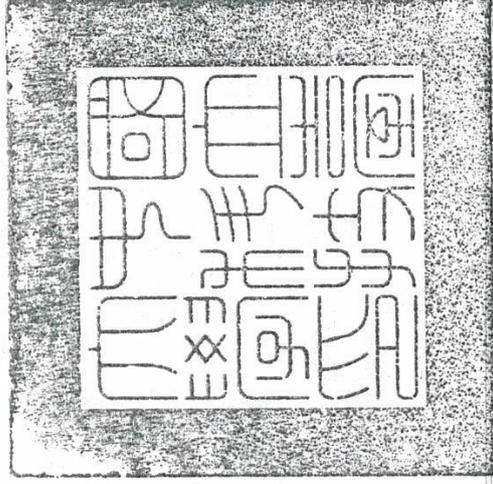
學生 吳叔銘 生於中華民國肆拾玖年柒月貳拾日
於中華民國壹百零伍年陸月畢業於本校碩士班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商學碩士 學位

此證

謝俊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中華民國壹百零伍年陸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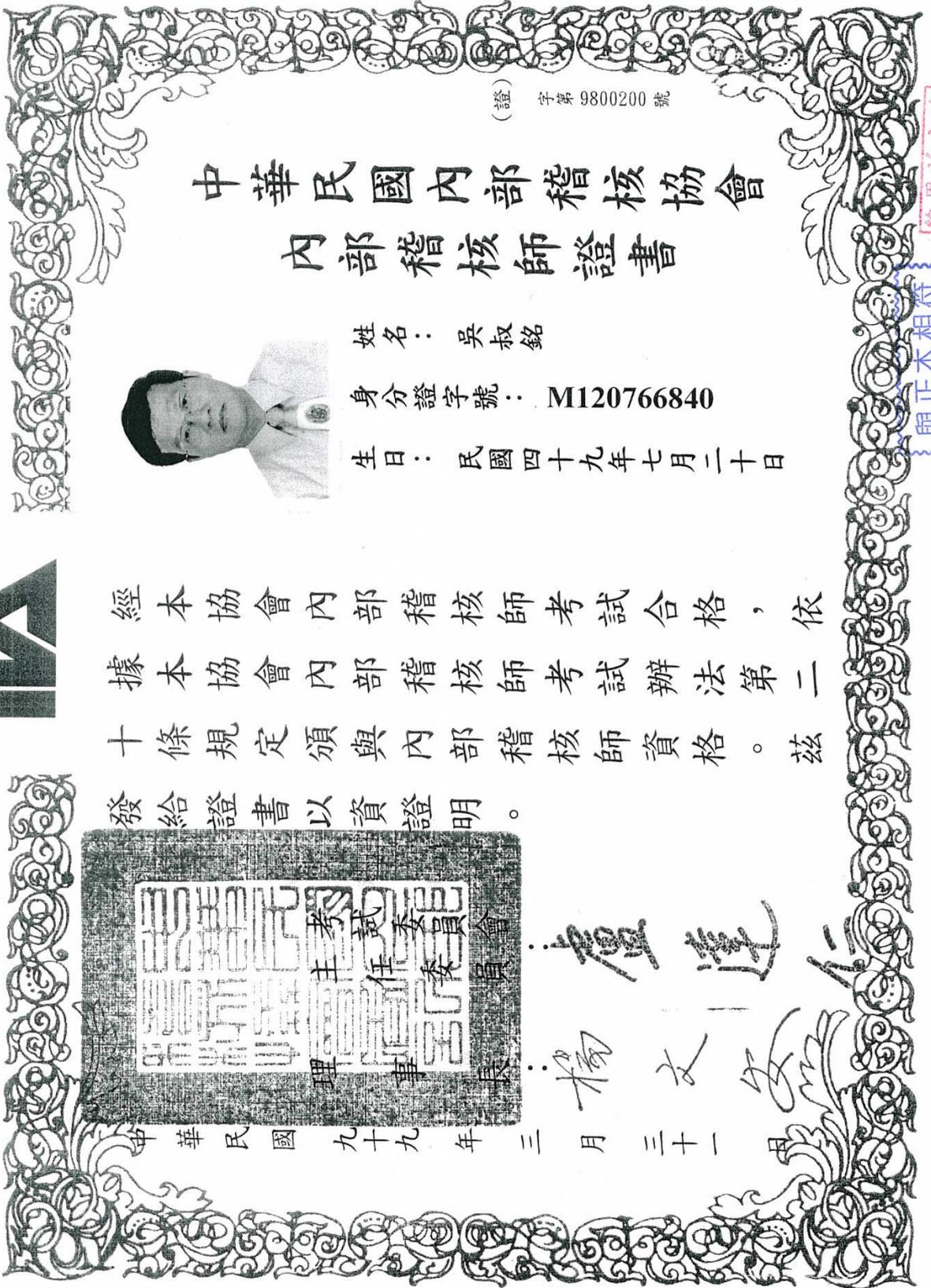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組員曾小津

核對者：

惠林娟



(證) 字第 9800200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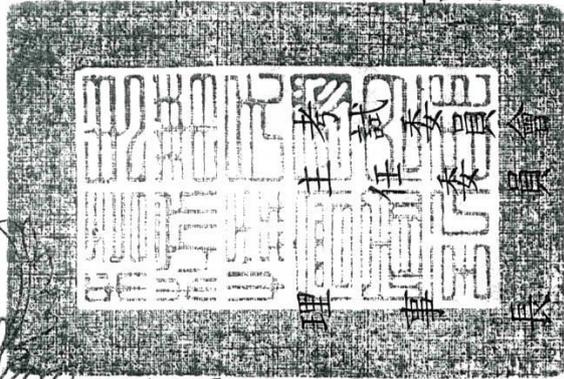


姓名：吳叔銘

身分證字號：M120766840

生日：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經本協會內部稽核師考試合格，依據本協會內部稽核師考試辦法第二
十條規定頒與內部稽核師資格。茲
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盧達

楊文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得實小津
組

與正本相符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HU-MING WU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LEAD AND DIRECT PROJECT TEAM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CREDENTIAL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Beth Parleton

Beth Parleton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Mark A. Langley

Mark A. Langley ·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MP® Number 1357607

PMP® Original Grant Date 13 September 2010

PMP® Expiration Date 12 September 2016

與正本相符





Be It Known That

SHU-MING WU

Has successfully met the prescribed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as esta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and is hereby awarded the professional designation of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

Conferred by the Board of Regent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This month of

March 2010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REGENTS



94629

CERTIFICATE NO.



與正本相符

約用曾小津
組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誠徵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公告(附件四)

一、職稱：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二、名額：1名

三、起聘日期：民國107年8月1日起。

四、資格條件：

1. 已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財政或公共經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學位證書）。
2. 領域專長以財政或公共經濟優先考慮。
3. 具教學、行政工作、產學合作案經驗者，優先考慮。
4. 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

五、來函檢附資料：

1. 應徵基本資料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個人履歷表（需含學經歷、曾授課程、可教授課程與研究方向、著作目錄、自傳）。
3.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碩士與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國外大學畢業者，需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4. 工作證明（如勞工保險證明）或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
5.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無者免附）。
6. 5年內曾執行過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請註明件數/金額並附上證明，無者免附）
7. 相關著作目錄。
8. 博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9.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其他著作、專利、計畫、獲獎、推薦函等相關文件。

六、經聘任者

1. 需協助系務行政工作。
2.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六點：「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滿一年者，應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考核，考核應依聘任專案教學型、專案教學及產研型兩類分別考核，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聘任。(要點網址：<http://person.nutc.edu.tw/files/11-1010-332-1.php>)
2. 收件截止日期為107年3月5日(郵戳為憑)，應徵者請檢附以上應徵資料，掛號郵寄至「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收」，並在信封上註明「應徵財政稅務系專案教學人員」，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3. 預計107年3月20日前通知通過初審者面談，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4. 經複審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及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5. 備審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審資料。
6.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洽財政稅務系辦公室。

八、聯絡方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

財政稅務系專案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

姓名		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e-mail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目前現職			
博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年月起訖	
博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碩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年月起訖	
碩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		修業年月起訖	
成績單(分數)	請附成績單(博士:)		
個人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三年以上(含) 產業界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任職公司 起迄日期及職稱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證照名稱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教師證號	
(五年內) 著作篇數	期刊論文 SCI: 篇 SSCI: 篇 TSSCI: 篇 其他: 篇	研討會論文 國外: 篇 國內: 篇	
參與計畫(含計畫名稱、合作機構、起迄日期、主持人姓名)			
公務機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專利、計畫、獲獎、推薦函等)			
專長領域			
可授課程(請列舉 3~5 門)			
曾任職或兼職單位			
五年內「代表」著作(三篇，符合 SCI，SSCI，TSSCI 請註明，並加註 Rank factor N/M)			
SCI/SSCI Rank Factor：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Impact Factor 以 2011 年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五年內「其他」著作(符合 SCI，SSCI，TSSCI 請註明，並加註 Rank factor N/M)			
SCI/SSCI Rank Factor：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Impact Factor 以 2011 年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請依 A.期刊論文 B.研討會論文 C.專書及其他 分項列出。

資料寄送步
驟：

1. 「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請先寄至 pft@nutc.edu.tw 信箱。
2. 請列印本表格及資料檢核表，連同備審資料郵寄至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129 號財政稅務系許義忠主任收。

《後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	-------------------	------	------	----	-----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財政稅務系因執行專案教師甄聘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連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成績單、學經歷資料、工作證明相關資料、教師證書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一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6.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可填寫「文件新增/異動/廢止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擲送「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做為修正參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含碩士班）應徵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_____

一、應徵資格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已具財政或公共經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長領域：財政或公共經濟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主持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有經驗者優先考慮)

二、需檢附資料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應徵基本資料表紙本乙份(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曾授課程、可教授課程與研究方向、著作目錄、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碩士與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如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工作證明(如勞工證明)或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5年內曾執行過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證明(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完整著作目錄及五年內代表著作論文全文三篇(符合SCI、SSCI、TSSCI者請務必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利、計畫、獲獎、推薦函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案填寫後 mail 傳送至財政稅務系信箱： pft@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簽到單

許義忠	
楊景如	
張沫華	
張允文	
WS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參、主席：許義忠主任

記錄:曾小津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請假)、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附件一)p.3。

說明：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修定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p>四、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入學後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p> <p><u>(一)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至少選修 4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4 小時*18 週=72 小時)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u></p> <p><u>(二)經指導老師同意於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者。</u></p> <p><u>(三)另本系畢業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畢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學前 2 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其他補救方式。</u></p>	<p>四、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入學後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至少選修 4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4 小時*18 週=72 小時)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士班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系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說明：

1. 新增本系四技(日)一年級下學期系專業選修課程「法學緒論」2學分2小時。
2. 追溯至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暫緩實施。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討論本系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說明：

1. 新增本系四技(日)一年級下學期系專業選修課程「研究方法」2學分2小時，刪除本系四技(日)三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研究方法」2學分2小時，追溯至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附件二)p.4。
2. 新增本系四技(日)一年級下學期系專業選修課程「貨幣銀行學」3學分3小時，刪除本系四技(日)二年級上學期系專業選修課程「貨幣銀行學」3學分3小時，自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系學程及課程模組施行細則(附件三)p.5。

說明：

修訂後	修訂前
四、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課程規劃，除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習3門課程)外，每人須選擇本系課程模組其中一組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成績核可，由本系核發模組專長證明。	四、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課程規劃，除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7選3)外，每人須選擇本系課程模組其中一組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成績核可，由本系核發模組專長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選修課程若涉及排擠本系教師之課程，為保障本系教師基本權益，建議將相關課程改列為系專業選修。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

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本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自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 (二)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197分(含)以上。
 - (三)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87分(含)以上。
 - (四)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543分(含)以上。
 - (五)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785分(含)以上。
 - (六)雅思(IELTS)：5.5級(含)以上。
 - (七)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80分(含)以上。
 - (八)全球英檢(GET)B2等級(含)以上。
- 四、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入學後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 (一)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至少選修4小時(即總上課時數4小時*18週=72小時)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士班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二)經指導老師同意於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者。
 - (三)另本系畢業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畢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學前2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其他補救方式。
- 五、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在其所修習之每一門英文輔導課程結束前需參加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並出示英文能力檢定成績正本。
- 六、本要點之小時數認定為成績核可後方可承認(例：英文課程三學分三小時之課程，待成績核可後，即可承認英文課三小時)。
- 七、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 八、本要點經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提報財政稅務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財政稅務系 課程基準表

適用學年度：106學年度入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	服務與學習	大學之道	0	0	2	0	0	2	臺灣開發史	2	2	0												
			2	2	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0										
			2	2	0	2	2	0																
			3	3	0	3	3	0						2	2	0								
博雅通識	體育	體育	0	2	0	0	2	0	生涯運動	0	2	0	0	2	0									
學院共同必修	經濟學	學涯規劃	3	3	0	3	3	0																
			1	1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微積分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2	2	0	2	2	0	租稅法規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0	2	2	0		
									總體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個體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財政學	3	3	0	3	3	0	財務會計實習				2	0	2		
系專業選修	管理概論	國際禮儀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3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2	3	0																
						2	2	0																
語文類專業選修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1	0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	選修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記帳相關法規				3	3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會計專題	3	3	0					
									商事法				2	2	0	金融專題				3	3	0		
															商業會計實務	3	3	0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公共財經模組	選修														個體經濟學(二)	3	3	0						
															數量經濟學	3	3	0						
															國際經濟				3	3	0			
															經濟分析				3	3	0			
															計量經濟學(一)				3	3	0			
															福利經濟學				2	2	0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相關規定	備註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18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8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2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2學分) 24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p>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p> <p>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p> <p>三、三年級必修「財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p> <p>四、系專業必修必須從8科中選修3科。</p> <p>五、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學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六、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程及課程模組施行細則(附件三)

98.1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應申請修習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二、學生應申請修習本系設置之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至少選一項，本系設置之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租稅與會計實務課程模組」、「公共財經課程模組」。
- 三、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全部課程應修畢成績核可，由本系核發學程專長證明。
- 四、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課程規劃，除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3 門課程)外，每人須選擇本系課程模組其中一組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 3 門，另須選副修模組 1 門，共計 4 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成績核可，由本系核發模組專長證明。
- 五、修習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凡修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系(科)、所或中心確認後由本系發給參與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證明。
- 八、選讀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學生不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施行細則經系課程委員通過後報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簽到單

許義忠	
張允文	
	林如
	張汝華
黃淑惠	WS
張靜云	林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2:10

二、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三、主 席：許義忠主任

記錄:曾小津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請假)、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 1.恭賀本系四位老師：黃淑惠老師、張允文老師、林冰如老師以及張瀨云老師榮獲賃居訪視績優導師。
- 2.本系擬定 107 年 3 月舉辦新春聚餐，邀請各位老師參加。
- 3.寒假期間，請各班導師多關心同學假期安全。
- 4.本系將接辦「2018 年當前財政與稅務研討會」。此研討會由本系創辦，目前乃由全國七校聯合舉辦，盼各位老師能多多支持。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說 明: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確認本系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說 明:

1. 新增本系四技(日)一年級下學期系專業選修課程「研究方法」2 學分 2 小時，刪除本系四技(日)三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研究方法」2 學分 2 小時，追溯至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2. 新增本系四技(日)一年級下學期系專業選修課程「貨幣銀行學」3 學分 3 小時，刪除本系四技(日)二年級上學期系專業選修課程「貨幣銀行學」3 學分 3 小時，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3.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確認本系學程及課程模組施行細則。

說 明: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確認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專案教師 1 名公告等相關事宜如(附件一)p.3~p.7。

說明: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申請修正學生成績案。

說明：

1. 張瀨云老師誤植財稅二 2 總體經濟學(一)1 位同學學期成績，請准予修正。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制及班級	學生學號及姓名	成績		修正原因
				修正前	修正後	
張瀨云	總體經濟學(一)	四技財稅二 2	14***05094 徐*皓	48	60	成績誤植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誠徵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公告(附件一)

一、職稱：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二、名額：1 名

三、起聘日期：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

四、資格條件：

1. 已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財政或公共經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學位證書）。
2. 領域專長以財政或公共經濟優先考慮。
3. 具教學、行政工作、產學合作案經驗者，優先考慮。
4. 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

五、來函檢附資料：

1. 應徵基本資料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個人履歷表（需含學經歷、曾授課程、可教授課程與研究方向、著作目錄、自傳）。
3.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碩士與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國外大學畢業者，需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4. 工作證明（如勞工保險證明）或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
5.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無者免附）。
6. 5 年內曾執行過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請註明件數/金額並附上證明，無者免附）
7. 相關著作目錄。
8. 博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9.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其他著作、專利、計畫、獲獎、推薦函等相關文件。

六、經聘任者

1. 需協助系務行政工作。
2.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六點：「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滿一年者，應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考核，考核應依聘任專案教學型、專案教學及產研型兩類分別考核，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聘任。（要點網址：<http://person.nutc.edu.tw/files/11-1010-332-1.php>）
2. 收件截止日期為 107 年 3 月 5 日（郵戳為憑），應徵者請檢附以上應徵資料，掛號郵寄至「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收」，並在信封上註明「應徵財政稅務系專案教學人員」，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3. 預計 107 年 3 月 20 日前通知通過初審者面談，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4. 經複審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及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5. 備審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審資料。
6.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洽財政稅務系辦公室。

八、聯絡方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

財政稅務系專案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

姓名				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e-mail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目前現職					
博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年月起訖	
博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碩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年月起訖	
碩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				修業年月起訖	
成績單(分數)		請附成績單 (博士:)			
個人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三年以上(含)產業界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任職公司 起迄日期及職稱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證照名稱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教師證號	
(五年內)著作篇數	期刊論文	SCI: 篇	SSCI: 篇	TSSCI: 篇	其他: 篇
	研討會論文	國外: 篇	國內: 篇		
參與計畫 (含計畫名稱、合作機構、起迄日期、主持人姓名)					
公務機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專利、計劃、獲獎、推薦函等)					
專長領域					
可授課程(請列舉 3~5 門)					
曾任職或兼職單位					
<p>五年內「代表」著作(三篇，符合 SCI，SSCI，TSSCI 請註明，並加註 Rank factor N/M) SCI/SSCI Rank Factor：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Impact Factor 以 2011 年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p>					

五年內「其他」著作(符合 SCI，SSCI，TSSCI 請註明，並加註 Rank factor N/M)

SCI/SSCI Rank Factor：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Impact Factor 以 2011 年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請依 A.期刊論文 B.研討會論文 C.專書及其他 分項列出。

資料寄送步驟：

1. 「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請先寄至 pft@nutc.edu.tw 信箱。
2. 請列印本表格及資料檢核表，連同備審資料郵寄至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129 號財政稅務系許義忠主任收。

《後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	-------------------	------	------	----	-----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財政稅務系因執行專案教師甄聘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連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成績單、學經歷資料、工作證明相關資料、教師證書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一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6.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可填寫「文件新增/異動/廢止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擲送「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做為修正參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含碩士班）應徵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_____

一、應徵資格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已具財政或公共經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長領域：財政或公共經濟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主持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有經驗者優先考慮)

二、需檢附資料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應徵基本資料表紙本乙份(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曾授課程、可教授課程與研究方向、著作目錄、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碩士與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如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工作證明(如勞工證明)或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5年內曾執行過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證明(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完整著作目錄及五年內代表著作論文全文三篇(符合SCI、SSCI、TSSCI者請務必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利、計畫、獲獎、推薦函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案填寫後 mail 傳送至財政稅務系信箱： pft@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許義忠	
NS	
黃淑惠	楊嘉如
張允文	張泳華
張靜云	林冰如